

中國鄉治史觀

上冊

中國鄉治史觀（上冊）

閩侯林建著

本書著者已出版自治各書
 地方自治概要，鄉治史觀上冊
 已在編印自治各書
 試辦西湖自治村概況
 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自治地方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國鄉治史觀下冊

合編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全

定價四角

編述者 林建

校訂者 林陳瑛

印刷者 大綸福記印刷公司

經售處 福州市大西山房書局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國鄉治史觀

閻侯林建著述

序言

攷地方自治爲吾國舊有制度上古時代已具鄉治規模歷代相沿迄宋明而益備蓋古者天下爲公設官以治民所治者皆利民之事故於官治之中實寓自治之意惟有清一代以異族入主中原仇視漢人防之惟謹一切法制多沿明舊而獨於自治制度則毫無實施卽各地方雖亦有保甲等之設然以屬於差役雇役之類頓失從來鄉職之真非地方自治制也迨其末造海禁開通外交輒敗國本幾乎動搖乃稍事維新勉從廷議於光緒廿四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察其組織內容已屬有名無實行之本無甚效果彼猶恐民氣之因此伸張故作長期之籌備（進行表定爲九年）愚弄吾民遂以速其亡民國肇興沿襲其制成效未覩迨袁氏以帝制自私藉另訂法令爲詞並此告朔餼羊之地方自治而廢止之民入以還雖先後頒布縣市鄉自治法然尙未見

實行固無補於時艱世亂益殷可知私有天下及以地方爲私有者其流弊至於地方民事官既不從而治又不許民之自治卒之地方不治國家亦無從而治前代覆轍明鑒尤昭地方自治之於我國名謂雖新而形體精神固已歷數千年而不敝此斑斑可考者今人數典忘祖每疑斯制爲泰東西各國所特創恐與吾國國情未合謂其雖有福利行政之稱究不可不慎重將事致遲之又久民治要政迄未實行總總過慮良用慨歎所幸今日處國民政府黨治之下先總理於鄉村自治已定成規訓政時期揭爲要政差喜宿願可償私衷良慰乙丑夏編輯地方自治概要於地方自治沿革亦曾述及但語焉不詳不足以窺全豹爰再搜集各前代關於鄉治制度及學說都十章餉我國人以示提倡庶幾不昧乎董子所謂治天下自一鄉始之言也歟缺漏之處閱者幸垂教焉

民國十七年九月林建自序

勘誤表

中國鄉治史觀勘誤表

版數	行數	改正	版數	行數	改正
一	十三	多區字	二	二	董區倒置
三	六	者下落均得二字	七	四	支下落外字
十一	四	之下落公字	十五	一	公(一)倒置
十六	五	治改由	十八	五	多事項二字
廿九	七	曾改會	卅一	六	處縣倒置
卅五	一	人改入概改慨	卅六	十二	復改腹
卅九	四	復改腹	昔下多處字	職下落處字	
四二	十二	宣傳自治卽以此爲標準等字提上列在各地地方等字之下			
七		全民黨治黨字改政字	四十四	六	法下落之字

四六

二

多查字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勘誤表

一

十一

完改定

三

七

十九改廿三

五

九

量改糧

七

九

續改續

八

十

口下落時字

十

八

前年倒置

十四

二

特改持

十五

十二

埋改理

十六

二

減改減

十七

十一

畫改劃

十九

十三

接改接

廿七

十三

等職倒置

廿九

八至十

刪去

三十

十三

條八倒置

四十五

三

條改條

五二

八

第一款下落至字

五十六

七

及組倒置

五六

十一

王改主

六十一

三

開改闕

六六

十三

鋼改綱

序言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中之基本建設其於三民主義之推行五權憲法之創立亦惟促成地方自治之是賴此次中央二中全會議決案以訓政期間定爲六年其宣言曰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國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卽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于地方自治建哉斯言惟際茲推行伊始貴有法令準繩著者前于起草西湖村章則及在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講授地方自治制度並村治法規時曾先後彙集總理之自治遺言與政府公布有關於自治之法規編輯成帙縣內外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來索紛至無以應付乃將原稿付梓（村治法規另刊試辦西湖自治村概況中）顏曰現行地方自治法令並客歲編述鄉治史觀祇刊一部尙餘下冊附印篇首俾讀者于研究現行法令之中兼可參閱近代已往之制度爲較有系統者惟匆促出版缺漏殊多都以職責所在聊貢一得之愚願與吾黨

中國鄉治史觀（附）

序言 目次

第一章 自黃帝迄于夏商之鄉治制度

第二章 周代之鄉治制度

附周代戶籍調查登記之設官與職掌

第一節 齊國之鄉治制度

第二節 秦國之鄉治制度

第三章 漢代之鄉治制度

附晉北魏齊隨之鄉治制度

第一節 晉鄉治制度

第二節 北魏鄉治制度

第三節 齊鄉治制度

中國鄉治史觀

第四節 隨鄉治制度

第四章 唐代之鄉治制度

附後周鄉治制度

第五章 宋代之鄉治制度

第六章 元代之鄉治制度

第七章 明代之鄉治制度

第八章 清代之鄉治制度

第一章 自黃帝迄於夏商之鄉治制度

自治團體之組織

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

自治之事務

一不洩地氣二無費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貨財六存亡更守七出入相司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疾病相救

馬氏端臨學說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由此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門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夫始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第二章 周代之鄉治制度

自治團體之組織

(一)五家爲比設比長一人五比爲閭設閭胥一人四閭爲族設族師一人五族爲黨設黨正一人五

黨爲州設州長一人五州爲鄉設鄉大夫一人

(二) 遂入掌邦之野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置里宰鄩長鄙師縣正遂大夫遂師各職

自治之事務

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外如慈善衛生戶籍教育實業道路水利溝洫各有設施而戶籍一法尤爲美備更有舉行鄉飲酒與鄉射禮教民爭讓亦鄉村自治事務之要端

自治員之職務

比長 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親有臯奇袤則相及徙於國中則從而授之徙于他則爲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惟圈土納之

閭長 掌其閭之徵令歲時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而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族師 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春秋祭嘯亦如之

黨正 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法春秋祭礩亦如之國家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正歲則民

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

州長

掌其州之教治政令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以糾其過惡而勸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鄉大夫

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以禮之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鄰長

掌其鄰之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里宰

以歲時合耦於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餘同鄰長）

鄼長

掌其鄼之政令（餘同鄰長）

鄙師

掌其鄙之政令（餘同鄰長）

縣正

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師而至治其政令（餘同鄰長）

遂大夫 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

遂師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附周代戶籍調查登記之設官與職掌

小司徒 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

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

鄉師 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

鄉大夫 詳前

族師 以邦比之法師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

閭胥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閭師 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

縣師 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

則以考羣吏而詔廢置

媒氏 掌萬民之邦凡男女自成各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遂人 以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

舍者